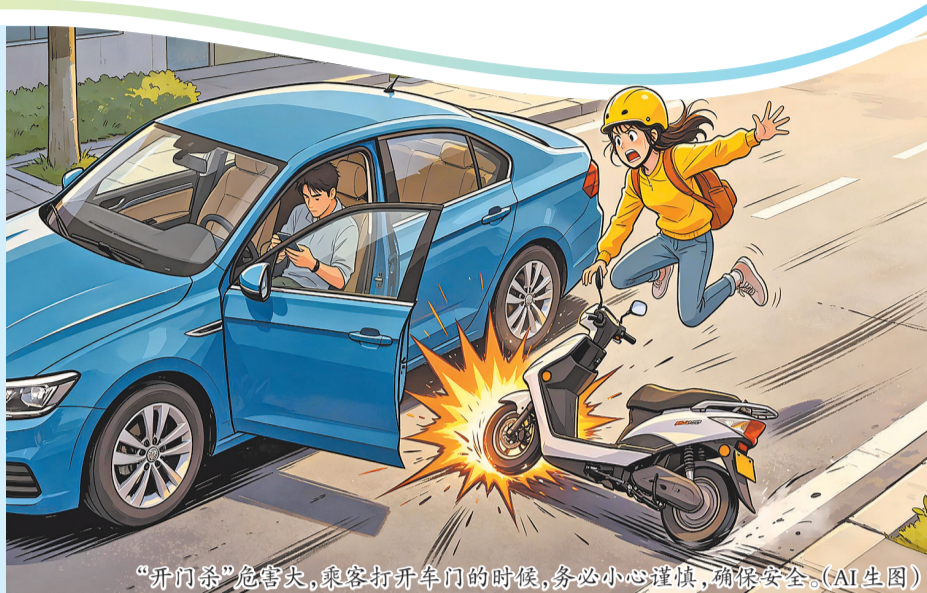


新规下月落地 杜绝裁判分歧

“开门杀”理赔:保险需全额赔付

长期以来,“开门杀”事故发生后,车辆保险公司的理赔责任认定尺度不一、判例各异,有的酌情部分赔付,有的直接拒赔,导致受害人维权艰难。下月30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新规)将正式施行,针对“开门杀”事故的保险责任作出统一明确界定,彻底终结理赔裁判乱象,将保险理赔规则从“可拒赔、部分赔”调整为全额赔付,全方位保障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



“开门杀”危害大,乘客打开车门的时候,务必小心谨慎,确保安全。(AI生图)

危害极大

“开门杀”事故频发 每年全国逾2万起

所谓“开门杀”,指车辆临时停放时,驾驶人或车内乘员未观察后方路况,未确认安全贸然开门,与后方骑行、行走的交通参与者发生碰撞引发的交通事故。这类事故具有突发性强、规避空间小、伤害后果重的特点,是城市道路高频多发的交通隐患。

近年来,泉州多地发生典型“开门杀”交通事故。2024年5月7日7时25分,丰泽区少林路路段,谢某良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停靠最右侧机动车道准备下客,后排乘员康某未观察后方路况直接开门,与后方驶来的电动车相撞,造成骑手全重重伤,两车受损,交警认定司机与乘员共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24年7月10日6时50分,丰泽区通港西街辅道内,谢某良驾车停靠后,其与后排乘员的母亲同时贸然开门,撞击正常骑行的电动车骑手叶某,致叶某倒地受伤,最终母子二人

共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2025年5月23日,泉港区一处学校门口,庄某违法停车后,车内乘员未观察路况开门,撞上途经二轮电动车,所幸骑手规范佩戴头盔未造成重伤,交警判定司机负主要责任、乘员负次要责任、骑手无责。

全国数据更凸显“开门杀”的严峻危害性。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及权威统计数据,全国每年因“开门杀”引发的交通事故约2.3万起,造成1200余人死亡、8300余人受伤,日均发生事故约30起。值得注意的是,超过30%的“开门杀”事故会诱发二次碾压事故,这也是该类事故致死率偏高的核心诱因,严重威胁群众出行安全。

尺度不一

保险理赔结果迥异 受害人维权难度大

在新规实施前,我国并无明确法律条文界定“开门杀”事故的保险责任,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裁判标准不统一,保险公司常以各类理由缩减理赔金额甚至拒赔,让事故受害人维权陷入困境。

2022年2月11日,市民杨女士骑行电动车正常通行时,前方停放的小轿车突然开门,其躲闪不及撞上车门倒地,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事后,死者家属与肇事方、保险公司未能达成赔偿调解协议,遂将司机、乘客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137万余元。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肇事司机仅负事故次要责任,仅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全额赔付,商业三者险仅按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审理后判令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共计赔偿102万余元。

而另外一起事故,却出现了截然不同的理赔判决结果。张某驾驶小轿车搭载工友吴某,在等候绿灯时,张某解锁车门,后排吴某随即开门,与正常行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两名骑行人员摔倒受伤。交警认定乘客吴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该案诉讼过程中,法院审理认为,交强险需依法依规赔付,但商业三者险的赔付主体仅限“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本案中,事故全责方为乘客吴某,不属于保险赔付主体范畴,其过错导致的损失需自行承担。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仅在交强险限额内赔

付共计5.9万余元,而乘客吴某需自行承担6.2万余元的赔偿责任。

两起相似的“开门杀”事故,理赔责任划分差异巨大,充分凸显了此前司法裁判尺度的不一。

统一尺度

保险全额兜底赔付 明确追偿权责补齐短板

即将实施的新规精准补齐法律短板,统一全国司法裁判尺度,明确了该类事故的保险赔付规则,最大程度兜底保障受害人权益。北京德恒(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一鸣对此解读称,新规的落地实施,将彻底改变以往受害人维权难、理赔难的现状,具有极强的司法实践意义。

据林一鸣介绍,新规实施前,保险公司普遍以“事故责任来自乘客、乘客并非被保险人”为抗辩理由,要么拒赔乘客责任对应的损失,要么按照司机、乘客的内部责任比例打折赔付。例如事故中司机、乘客各承担50%责任,保险公司仅赔付司机对应的50%损失,剩余部分由乘客自行承担,增加受害人维权难度。

新规落地后,裁判规则迎来根本性调整,所有“开门杀”事故统一认定为机动车一方责任,不再区分司机与乘客的内部责任。受害人可直接主张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全额赔付,人民法院均予以支持,保险公司不得再以乘客责任为由拒赔、打折赔付。

同时,新规清晰地厘清了权责边界:司机与乘客的内部责任划分,仅适用于双方后续追责,不影响受害人向保险公司主张全额理赔。保险公司全额赔付后,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损失,剩余部分由司机、乘客承担连带补足责任。

此外,新规新增专项追偿条款,完善了责任闭环。以往交强险垫付赔偿后,保险公司仅可向醉酒、无证驾驶等存在过错的驾驶人追偿。新规实施后,针对恶意故意开门肇事的乘客,保险公司完成交强险赔付后,可依法向该乘客全额追偿,有效遏制故意开门肇事行为,压实各方交通责任。

男子坠入泥潭 公安火速营救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 通讯员陈恭)8米高的陡峭护坡,下方是危险重重的泥潭。面对失联后意外跌落泥潭的年轻男子,赶到现场的民辅警没有丝毫犹豫,迅速冲入泥沼展开营救。近日,永春县公安局苏坑派出所民警用不到两个小时的极速救援,成功挽救了一条生命。

当天18时许,苏坑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骤然响起。电话里群众求助称,其儿子小王外出后失联数小时,家属十分焦急。接警后,民警迅速兵分两路,一路细致梳理人员线索,另一路紧急排查其驾驶车辆的行驶轨迹。

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警方很快锁定了该男子的踪迹——他最后出现在辖区一工业园内。19时43分,当民辅警赶到现场时,惊险的一幕发生了:小王突然从约8米高的护坡跌落,重重砸在下方的泥潭之中。

生死瞬间,面对湿滑陡峭的护坡以及深浅未知的淤泥,民辅警毫不犹豫滑下护坡靠近泥潭,一起奋力将陷入泥中、动弹不得的小王拖拽至安全地带。随后,民辅警顾不上满身污泥,用警车一路疾驰将他紧急送往就近医院抢救。

据了解,事发时小王正在工业园内徘徊,因夜晚视线差,才不慎坠入泥潭。目前,其生命体征平稳,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4米蟒蛇逼近羊群 警民联手消除隐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陈灵 通讯员黄安琪 陈松华)近日,南安市新镇民辅警与当地村干部一同擒获了一条准备袭击羊群的大蟒蛇,为村民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天下午,南安市公安局新派出所接到辖区园内村委会的紧急求助:村民尤先生在自家羊圈附近发现一条体型惊人的大蟒蛇,正缓缓向羊群逼近。省新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民警到达时,这条蟒蛇已被几位大胆的村民初步控制住。经目测,蛇身长约4米,体重超过20公斤。

为确保险情彻底排除,民辅警做好防护措施,与村干部及专业捕蛇人员默契配合,按照规范流程完成抓捕、固定、装运等环节,成功化解了蟒蛇伤人和袭击村民家畜的风险。经核实,该蟒蛇属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随后,民警第一时间将其移交至泉州海丝动物园进行专业收容管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警方提醒:随着气温回升,蛇类活动日益频繁,村居、草丛、低洼潮湿处容易成为它们出没的地点。市民如遇到蛇,切勿擅自抓捕,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及时报警求助。

“2026年泉州市‘护理创新与价值提升’典型案例及人文科普护士征集活动”结果揭晓

20个典型案例和50名护士获殊荣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郑巧伟)在第115个“5·12”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由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泉州市护理学会承办的“2026年泉州市‘护理创新与价值提升’典型案例及人文科普护士征集活动”结果正式揭晓。全市共20个典型案例、30名人文护士和20名健康科普护士获殊荣,集中展现泉州护理行业在技术创新、服务升级与人文关怀领域的突破性成果。

本次活动以“创新驱动护理变革,价值引领健康未来”为主题,征集案例覆盖技术

创新与临床转化、服务模式创新与流程再造、智慧护理与数字化转型、护理管理与效能提升、护理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五大方向。如泉州市第一医院选送的“基于TAC无痛置管模式的静疗专科护理创新实践”,融技术革新与人文服务于一体,精准惠及疑难血管穿刺、老年脆弱血管、疼痛敏感等各类人群,一次穿刺成功率大幅提升,全方位赋能就医感受升级;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一〇医院选送的“改善帕金森病患者步态异常护理服务案例”,针对帕金森病患者常见的

“冻结步态”难题,护理团队通过精准评估与个性化干预,有效改善了患者的运动功能与生活质量;德化县医院选送的“省级重点专科引领:骨科‘1+4+X’小组责任制免陪照护模式”,实现无陪护状态下的高质量护理服务,既减轻家属负担,又提升患者住院满意度等,共20个案例脱颖而出。

人文护士与健康科普护士征集活动同样亮点纷呈。在30名人文护士中,被誉为“专利护士长”的晋江市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分院)丁秋燕,针对骨科患者疾苦,研

发7项实用新型专利,让骨牵引患者舒适度从33.8%飙升至92%,患者满意度高达97.05%,生动诠释了“技术有精度,护理有温度”;她视患如亲,六年筹捐资金及物资四十余万元,帮助数十名贫困骨科患者顺利完成治疗。

在20名健康科普护士中,像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蔡绵绵,构建线上线下科普融合矩阵,深入基层开展科普活动30余场,把专业医学知识普惠千家万户;创作科普推文7篇、科普视频20部,被

健康中国、福建省卫健委等官方平台刊发,多项作品斩获省级荣誉,助推科普工作标准化常态化发展。她们用专业技能与人文关怀,诠释了护理职业的价值内核。

据介绍,此次活动既是对优秀护理标杆的褒奖致敬,更是助推护理服务提质增效、内涵升级的重要载体。接下去我市将提炼典型经验与创新亮点,推动优秀成果走向全域推广落地,以专业力量赋能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聚力护航健康泉州建设大局。

2026年泉州市“护理创新与价值提升”典型案例(共20个)

2026年泉州市“健康科普护士”(共20名)

2026年泉州市“人文护士”(共30名)

Table with 3 columns: Case Name, Selected Unit, Name, Work Unit, Position. It lists 20 nursing innovation cases, 20 heal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nurses, and 30 humanistic nurses.